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業務助理 江致緯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8002524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090115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09年本市所屬學校主管資安教育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爰辦理旨揭研習。
- 二、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次研習採自主學習方式，課程影片及講義請至雲端資料夾(<https://tinyurl.com/y6maxt8d>)自行下載，並請於課後填寫評量(<https://forms.gle/B6BDdrzgDmdiRMnR6>)；相關資訊臚列如下：
 - (一)參加對象：各校校長、園長及主任。
 - (二)研習時數：參與本次研習並填寫評量者，核予3小時。
 - (三)填寫評量時請使用@ms.tyc.edu.tw之帳號；評量截止時間至110年1月8日止；如未完整填寫評量，將不核予研習時數。



(四)如對本案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承辦人。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